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地球科学学院

院字〔2016〕1号

## 地球科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工作。根据中地大(武汉)校办字〔2012〕65号《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具体评定细则如下:

### 一、奖学金评定机构

1、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由培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主管领导、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副书记以及研究生导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

2、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生评议团,对所有候选人材料进行初审、初评。学生评议团由各研究生班级当年推举1人共同组成,学生评议团成员不得参与本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

### 二、评定条件与标准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适用于全日制在校学习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包括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全日制专业型硕士研究生,不包括定向生、委培生。

2、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5) 英语六级考试425分以上,或雅思6.0或托福80分以上,或者1篇英文国际SCI文章。

3、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应有突出的科研成果,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至少以第1作者发表T3及以上级别论文1篇;

(2) 科研成果被证明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

(3) 获得发明专利；

(4) 参加国际、国内学术、科技、文化等竞赛活动，成绩优异。

4.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应有较好的科研成果，或在社会实践、文体竞赛、科技创新、学术活动等方面表现优秀。

5. 参评科研成果为研究生在读期间完成，作者第一单位必须为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除 Nature 和 Science 论文外，其它论文申请者均署名为第一作者。已获国家奖学金者同一培养阶段不再接受二次申请。

6. 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前两年参与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后三年参与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硕士及博士研究生延期毕业者不参评。

7. 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内容包含学生在学业成绩、学术科研、社会活动参与等方面的综合表现情况，各项论文及奖励加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综合总评分=学业成绩+学术科研+社会活动**

**A、学业成绩（30%）：**

有课程考试不及格者，或在学位论文阶段不努力钻研使得课题研究无明显进度者不参评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学业成绩全部及格且平均分为 90 以上的加 30 分，85 以上的加 25 分，80 分以上的加 20 分，75 分以上的加 15 分，70 分以上的加 5 分，60 分以上的加 0 分。

**B、学术科研（55%）：**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学术活动，积极参加导师及其他老师的科研项目，公开发表 SCI、EI 论文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发表核心期刊学术论文情况，学术科技竞赛活动获奖情况。

(1) 在 Nature 和 Science 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加 50 分，第二作者加 40 分；其他期刊具体加分按学校公布的文章分区加分。

附表一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计分表

刊物类别	T1	T2	T3	T4
分值	40	35	25	20

此表加分项目只限第一作者，或导师是第一作者学生是第二作者，其他作者不

加分。国家发明专利等同 T4，会议论文不加分。

(2) 学科竞赛获奖加分,计分见下表:

分值 名次	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特等奖		30	28	25
一等奖		28	25	20
二等奖		25	20	15
三等奖		20	15	10

备注: 1. 学校职能部门组织的科技、学术竞赛活动按校级认定;

2. 所有获奖证书的认定均须以发奖单位所盖公章为准;

3. 同一成果取最高获奖等级,只加一次;

(3) 以上成果累计超过 50 时,按照得分高低排序。

#### C、社会实践(15%):

积极参与学校与学院组织的各类活动,包括创新创业竞赛(“挑战杯”竞赛、“创青春”竞赛、“互联网+”大赛等)、文体活动、演讲比赛中获得一定名次或荣誉,国家级奖励计 5 分,省部级奖励 4 分,市级奖励计 3 分,校级一等及以上奖励,记 2 分;校级二等及以下奖励按院级奖励每项记 1 分;累计社会活动项目总积分不超过 15 分。

### 三、评审及奖学金发放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须由研究生本人自愿申请,学生评议团负责对所有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评,按 150%的比例差额向学院评定小组上报材料。学院评定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评审并组织申报者进行答辩,综合材料情况和答辩情况等确定向学校等额报送的初步名单,并在全院公示。

2、国家奖学金由学校财务处通过拨付获奖研究生个人银行卡的方式统一发放,学校给获奖研究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将获奖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 四、其他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中，若研究生本人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学院各项规章制度，违反学术道德或者弄虚作假行为，则追回已发放奖金并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格，同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2、本细则解释权归地球科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地球科学学院

2016年9月

附件 1: 地球科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综合评定表

姓名		学号		联系电话		
专业		导师		填表日期		
项目类别	评定内容	得分理由			自评得分	审核得分
A 课业成绩 (30 分)	课程平均分					
	Nature、Science					
B 学术科研 (55 分)	T1					
	T2					
	T3					
	T4 或国家发明专利					
	核心期刊论文					
	国家级竞赛获奖					
	省部级竞赛获奖					
	校级竞赛获奖					
C 社会实践 (15 分)	各类竞赛、活动					
综合评分	A 项得分____ B 项得分____ C 项得分____ 总得分 A+B+C=					
申请者签字:		学生评议团代表签字:				

备注:

- 1、学术科研加分项目均必须与所学专业相关;
- 2、发表论文登记格式: 作者. 题名. 刊名. 年, 卷(期): 页. 作者排名. 检索类型。
- 3、非毕业班学生待刊论文不加分, 毕业班学生待刊论文在申报学金时必须提供录用通知单以及文章正文全文。
- 4、此表和附件材料(论文、证书等)一起装订成册。